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05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沈至隆

陳麗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查債務人沈至隆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陳麗娟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金額334,074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二) 沈至隆貸款因申請時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依約應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本金應還日起（即學業完成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併同本金分期償還。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

01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  
02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03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付違約金。

05 (三) 惟債務人沈至隆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  
06 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333,9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  
07 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08 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  
09 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10 本息。另債務人陳麗娟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11 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四)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第五一〇之規定，狀請鈞  
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  
14 權。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